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的由番禺区法院管辖和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4、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6、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7、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综合保障中心工作。

本院设置内设机构如下：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综合审判庭、

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辅助中心，3个派出机构（南村人民法庭、石楼人民法庭、大学城人民法庭），1个事业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本部门包括两个预算单位：市本级，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下属单位具体是：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州新的使命任务，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十二个方面走在前列、争当示范”重点任务，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为番禺区夯实“智造创新城”战略定位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有：

（1）依法审理各类案件，更好服务统筹发展和安全。

抓好审判执行第一要务。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番禺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妥善处理涉民生案件，促进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积极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2）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

大调解中心赋能实质解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建大调解中心，通过个案指导、典型案例、法条解释等方式，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加强对调解力量“前端”培训，促进矛盾纠纷多元、简易、高效化解。积极探索运用示范诉讼，发挥个案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批量纠纷的高效化解。

着力提升诉讼效能。深入开展财产保全解除清理，抓好财产保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杜绝拖延办案，维护当事人财产权益。有序推进预收诉讼费退还专项行动，及时移送追缴，切实保障“应退尽退”“应追尽追”。

（3）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智慧法院建设迈上新台阶。深化送达系统建设应用，邮政送达、公告送达打通办案系统与邮政 EMS 平台、大洋网数据通道，实现个案送达结果实时查询。升级审判智能辅助功能，上线简化裁判文书智能生成模板，自动提取录入案件信息，用科技为审判提速增效赋能。切实强化“法答网”功能发挥。积极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打通数据壁垒。

（4）深化全面从严治警，抓实建强高素质法院铁军。

狠抓思想政治建设，深化党风廉政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能力素质建设，实施青年干警导师制，构建“中坚骨干+青年干警”结对帮扶制度，培育审

判后续力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全力为稳经济、保民生、护稳定、促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同时服务番禺区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2023年全年新收各类案件45,617件，办结46,904件，结案率同比提高。结案标的340.74亿元，法官人均结案489件。

通过对我院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较好。我们将继续做好、做准、做细预算编制的同时注重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建立预算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提升司法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部门收入年度预算数18,363.47万元，决算数18,277.90万元，预算执行率99.5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度预算数14,254.58万元，决算数14,244.03万元，预算执行率99.92%；其他收入年度预算数4,108.89万元，决算数4,033.88万元，预算执行率98.17%。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

意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方面，年初预算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定期对照设定的标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另一方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94.19分，其中：履职效能得分为49.99分，得分百分比为99.98%；管理效能44.2分，得分百分比为88.4%，主要失分项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及资产管理合规性。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总分50分，自评得分49.99分。包括三个三级指标，分别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总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总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总分10分，自评得分9.99分。具体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如期完成，自评得分20分。

全年新收刑事案件1860件，审结1841件，判处2026名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维护了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聚焦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番禺。新收民商事案件23241件，审结

23746 件，结案标的 119.75 亿元，抓实公正与效率，服务推进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新收执行案件 17663 件，执结 18454 件，执行到位金额 13.14 亿元，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突出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实时跟进诉讼费备用金使用情况，及时申请退库补足备用金，并依法依规退还诉讼费。全年实现诉讼费退费笔数超过 2000 件。通过开展司法救助专项工作，对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而陷入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或近亲属、民事侵权造成人身伤害陷入生活困难的受害人、诉求有一定合理性且生活困难愿意息诉罢访的涉诉信访人等予以救助，实现司法正义。

案件监管到位，质效提升。通过出台《2023 年度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方案》《关于院庭长阅核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四类案件”管理监督实施办法（试行）》，强化对案件质量的有效监管，切实提升司法质效，强化精品意识，推进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首次执行实施案件终本达年初设定目标。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如期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

提高办案效率，同步实现积案清理。我院多措并举全力推进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案件结收比同比上升，较上年提升 2.13 个百分点，积案数量实现同比下降 23%。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9.92%，自评得分 9.99 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数 14,254.58 万元，决算数 14,244.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2%，较上年提高

0.07%，本年度合理分析人员信息，预测基本支出情况，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并有序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4.2 分。主要包括四大类预算情况、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具体分析如下：

（1）预算情况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预算编制自评得分 5 分。我院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意见的通知》（穗财编〔2022〕7 号）规定，严格落实项目库管理，依据支出标准编制 2023 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度。

预算执行自评得分 4 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严格按照本院内控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不存在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信息公开自评得分 4 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收到预决算批复文件后，20 日内向社会公众公开，依法依规完成。

运行成本自评得分 4 分。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列支公用经费，其中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

（2）绩效管理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3 分。

根据主责主业，我院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项目支出政策绩效目标。同时，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我院工作计划，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

院虽有内控制度提及绩效管理工作，但未专门出台关于绩效管理的规定，扣 2 分。后续我院将加强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加速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

（3）采购管理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6.7 分。

我院已建立采购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规定(试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小额物品采购管理规定(试行)》。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实施采购前意向公开的工作，同时，本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在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备案方面存在不足。根据系统推送数据，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 83%，扣 2 分；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扣 1 分。采购政策效能方面，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通过比值折算，扣 0.3 分。接下来，我院将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采购活动。

（4）资产管理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9.5 分。

在接受市审计局审计过程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扣 0.5 分。我院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修订了《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国有资产管理与处置实施办法》，同时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盘点。根据规定报废资产，并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益。另，全年资产情况如实在资产年报中反映，不存在闲置资产，配置合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管理方面，各部门对绩效评价重视程度不高。绩效评价工作应作为一项综合性工作开展，提高各支出部门责任意识，对

申报的预算负起有效监督责任。

采购管理方面，未强化与供应商沟通联系，重视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的时效性规定，存在逾期情形。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出台绩效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采购管理工作，压实管理主体责任和岗位责任。强化采购活动日常管理，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加强与供应商沟通联系，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和落实合同备案。